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7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鄭偉廷

被告 徐千壹即仟禧檳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徐千壹即仟禧檳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1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徐千壹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4,4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32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

01 4年2月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2
03 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2份、放款利率歷史資
04 料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20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
05 符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
06 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
07 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
08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9 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楊上毅